

股票代碼：1736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999號（本公司B1視廳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8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捌、附錄.....	45
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48
三、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55
四、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法	61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4
六、董事持股情形.....	66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 999 號（本公司 B1 視廳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08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1,000,000元。

(3)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7,200,000 元。

四、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買回目的係轉讓予員工，實際買回期間為105年3月22日至105年4月13日，共計買回900,000股。

(2)本公司買回股數為500,000股已於108年4月10日轉予員工，另未轉讓員工之股份4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公司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訂定108年5月7日為第一次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及第 12-30 頁，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9,786,744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38,978,674 元，所餘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5 元，計新台幣 197,350,801 元。
- (2)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 (3)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4頁，附件六。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39頁，附件七。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43頁，附件八。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九。

(3)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喬山公司合併營收創下新台幣 218 億元的新高紀錄，較去年同期成長 11.7%，107 年稅後淨利台幣 3.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29 元。

民國 107 年，喬山公司透過不斷的激發創新思維，而且重視運用創意解決問題，使得運動健身器材產品在一成不變的消費市場中注入了新的活力，滿足客戶需求。並且透過關鍵技術及零組件團隊的努力，使得我們的跑帶使用壽命更長、馬達運轉得更流暢，全球領先的俱樂部和健身房選擇與我們合作，皆因喬山公司所提供的優異產品。

根據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IHRSA)統計，2017 年全球健身房營收達 872 億美元，會員數約 1.74 億人，預估 2030 年將可成長至 2.3 億人，年複合成長率近 6%。喬山目前亞洲第一大，全球第三大健身器材廠商，隨著品牌知名度攀升及運動熱潮持續蔓延，將有助於喬山持續的成長。

財務表現

喬山公司民國 107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8 億，較前一年的 195 億成長 1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9 元。

民國 107 毛利率為 46%，與前一年度降低 1%；民國 107 年營業利益率為 0.3%，前一年則為 0.7%。民國 107 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 1.8%，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0.7%增加 1.1%。

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1,757,064	19,494,431	11.6%
營業成本	11,719,868	10,289,954	13.9%
營業毛利(毛損)	10,037,196	9,204,477	9.0%
營業費用	9,959,581	9,067,785	9.8%
營業利益(損失)	77,615	136,692	-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240	88,305	143.7%
稅前淨利(淨損)	292,855	224,997	3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97,467	94,395	-20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90,322	130,602	198.9%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9,787	130,176	199.4%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35	426	2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3,340	-90,115	-492.1%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率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35	426	25.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29	0.43	197.7%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1)業務

a.商用發展市場：

1. 新客戶開發
2. 提供完整價值鏈

b.家用市場再成長

1. 整合銷售通路
2. 持續強化喬山自有零售通路

(2)產品發展策略

1. 建立外部策略夥伴
2. 強化內部產品創新研發

(3)製造

1. 強化產品競爭力
2. 持續改善品質、成本與交期
3. 產能平準化
4. 強化關鍵零組件研發與生產

(4)管理

1. 營運效率的增進
2. 建立客服競爭優勢
3. 100%落實執行集團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管理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與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 朝 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20,067 仟元及 168,735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31%，對於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511,11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3%，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新台幣 1,173,66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 清 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 鴻 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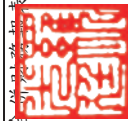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52,486	14	\$3,388,17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13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7及18	38,92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8	89,523	-	77,3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及18	7,451,332	31	7,176,241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426,701	2	211,57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511,113	23	4,871,222	22
1410	預付款項	四	504,803	2	683,30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987	1	99,5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12,999	73	16,507,488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3,217,478	14	2,883,303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及7	1,220,388	5	1,201,58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237,428	5	995,86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654,905	3	678,81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30,199	27	5,759,564	26
1XXX	資產總計		\$23,743,198	100	\$22,267,0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5,165,260	22	\$5,051,682	23
2100	短期借款	-	-	149,69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5,570	-	27,81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81,428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86,893	2	160,391	1
2150	應付票據	3,480,474	15	2,459,529	11
2170	應付帳款	2,466,559	10	2,179,97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359,793	1	328,083	1
2230	本期末到期長期負債	494,336	2	309,21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06,388	1	543,12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956,701	54	11,209,507	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1,864,530	8	2,291,139	10
2540	長期借款	178,504	1	139,369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323	1	285,0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086	-	68,2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8,453	-	106,36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5,896	10	2,890,104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12,597	64	14,099,611	63
2xxx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040,166	13	3,040,166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4,996	-	54,921	-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1,273,663	5	1,260,646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7,409	4	772,0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33,966	18	4,070,800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5,038	27	6,103,500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16,542)	(4)	(987,409)	(4)
3400	其他權益	(48,948)	-	(48,948)	-
3500	庫藏股票	8,424,710	36	8,162,230	37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891	-	5,211	-
36XX	非控制權益	8,430,601	36	8,167,441	37
3XXX	權益總計	\$23,743,198	100	\$22,267,0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志航



經理人：羅光廷



董事長：羅崑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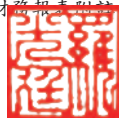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21,757,064	100	\$19,494,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9	(11,719,868)	(54)	(10,289,954)	(53)
5900	營業毛利		10,037,196	46	9,204,477	47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9				
6100	推銷費用		(4,217,705)	(20)	(3,631,841)	(19)
6200	管理費用		(5,291,203)	(24)	(4,975,168)	(25)
6300	研發費用		(476,643)	(2)	(460,776)	(2)
	營業費用合計		(9,985,551)	(46)	(9,067,785)	(46)
6900	營業利益		51,645	-	136,6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7010	其他收入		321,239	2	371,0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640	-	(145,566)	(1)
7050	財務成本		(133,669)	(1)	(137,2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210	1	88,305	-
7900	稅前淨利		292,855	1	224,99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97,467	1	(94,395)	-
8200	本期淨利		390,322	2	130,6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03)	-	(5,9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89	-	1,0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24)	-	(259,46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591	-	44,1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47)	-	(220,2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875	2	\$(89,689)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9,787	2	\$130,17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35	-	426	-
			\$390,322	2	\$130,602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3,340	2	\$(90,115)	-
8720	非控制權益		535	-	426	-
			\$353,875	2	\$(89,689)	-
	每股盈餘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9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9		\$0.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級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040,166	\$54,921	\$1,189,028	\$107,136	\$5,030,680	\$(772,054)	\$(48,948)	\$8,600,929	\$4,711	\$8,605,64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1,61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618	664,918	(664,918)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8,584)			(348,584)		(348,5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06年度淨利					130,176			130,176	426	130,602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36)	(215,355)		(220,291)		(220,2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240	(215,355)		(90,115)	426	(89,68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74	7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40,166	\$54,921	\$1,260,646	\$772,054	\$4,070,800	\$(987,409)	\$(48,948)	\$8,162,230	\$5,211	\$8,167,441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040,166	\$54,921	\$1,260,646	\$772,054	\$4,070,800	\$(987,409)	\$(48,948)	\$8,162,230	\$5,211	\$8,167,44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17	215,355	(13,01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35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935)			(90,935)		(90,93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75						75		75	
D1	107年度淨利					389,787			389,787	535	390,32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14)	(29,133)		(36,447)		(36,4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473	(29,133)		353,340	535	353,87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45	14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040,166	\$54,996	\$1,273,663	\$987,409	\$4,133,966	\$(1,016,542)	\$(48,948)	\$8,424,710	\$5,891	\$8,430,6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前淨利	\$292,855	\$224,9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003)	\$(893,889)
A20010	收益費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09	15,776
A20100	折舊費用	375,301	319,1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99)	(50,944)
A20200	攤銷費用	20,645	29,7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193)	(929,05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5,1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5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374)	40,0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852,851	4,152,669
A20900	利息費用	133,669	137,2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23,665)	(4,391,425)
A21200	利息收入	(229,801)	(273,33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696)	(1,6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24	13,3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9,976	1,721,199
A228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9,521)	(325,5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35)	(348,584)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1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350,990)	806,65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2,133)	(31,64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14,777)	(80,4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175)	(82,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5,130)	104,8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687)	(278,61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39,891)	676,1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8,173	3,666,79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8,501	(160,1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2,486	\$3,388,1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400)	29,37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751)	(154,50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70,08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6,502	(42,9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20,945	(646,2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8,081	(61,13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9,135	25,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391)	(93,3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8)	(1,25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07)	(96,3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93,272	(6,2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801	273,3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088)	(138,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314)	(202,5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0,671	(73,7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覽來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商譽減損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商譽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管理階層必須每年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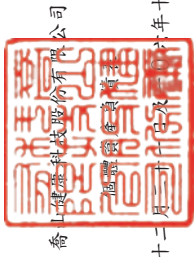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	\$619,392	3	\$470,726	2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及十二	5,13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 14及15	14,82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964	-	14,8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3及15	565,196	3	534,42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 3及15及七	4,302,245	21	3,539,04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21,944	-	18,1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8,549	3	281,06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4	1,049,969	5	681,864	4
1410	預付款項		75,613	-	96,1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61	-	15,6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29,186	35	5,651,953	29
150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5	12,385,201	60	12,846,632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6及八	895,582	4	848,59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14,452	-	18,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9	221,121	1	180,4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11	-	50,5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55,167	65	13,944,430	71
1XXX	資產總計		\$20,784,353	100	\$19,596,383	100

(請參閱加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電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7	\$3,972,765	19	\$3,855,000	20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六、8	-	-	149,696	1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9及十二	14,908	-	23,289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415,552	2	-	-
2170	應付票據		185,893	1	105,696	1
2180	應付帳款		1,041,126	5	670,063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74,398	15	2,527,204	13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0	429,965	2	344,985	2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43,508	4	867,127	4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四及六、19	114,917	1	84,168	-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1	375,000	2	150,000	1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057	-	299,806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0,479,089	51	9,077,034	46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1	1,715,900	8	2,087,780	11
2550	長期借款	四	27,265	-	29,342	-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9	47,428	-	171,76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7,086	-	68,23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2,8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0,554	8	2,357,119	12
2XXX	負債總計		12,359,643	59	11,434,153	58
3100	權益	四及六、13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40,166	15	3,040,166	16
3200	資本公積		54,996	-	54,921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663	6	1,260,64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7,409	5	772,0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3,966	20	4,070,800	2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395,038	31	6,103,500	31
3400	其他權益		(1,016,542)	(5)	(987,409)	(5)
3500	庫藏股票		(48,948)	-	(48,948)	-
3XXX	權益總計		8,424,710	41	8,162,230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84,353	100	\$19,596,383	100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羅光廷



董事長：羅崑泉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非經常性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859,115	100	\$8,622,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4及七	(7,407,497)	(75)	(6,447,645)	(75)
5900	營業毛利	六.15	2,451,618	25	2,174,881	25
5910	未實現儲貨利益		(73,295)	(1)	231,16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8,323	24	2,406,050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1,119,429)	(11)	(1,059,181)	(13)
6100	推銷費用		(276,250)	(3)	(276,059)	(3)
6200	管理費用		(386,886)	(4)	(351,943)	(4)
6300	研發費用		(1,782,565)	(18)	(1,687,183)	(2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758	6	718,86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734	1	113,233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49,191	1	(15,0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99,013)	(1)	(100,7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267,808)	(3)	(503,488)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5	(176,896)	(2)	(506,031)	(6)
7900	稅前淨利		418,862	4	212,83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9,075)	-	(82,660)	(1)
8200	本期淨利		389,787	4	130,17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03)	-	(5,947)	-
8349	與不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89	-	1,0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24)	(1)	(259,46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591	1	44,10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47)	-	(220,2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340	4	\$(90,115)	(1)
9750	每股盈餘	六.20	\$1.29		\$0.4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29		\$0.43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3,040,166	\$54,921	\$1,189,028	\$107,136	\$5,030,680	\$(772,054)	\$(48,948)	\$8,600,92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1,618)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618	664,918	(664,918)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8,584)			(348,5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176			130,176	
D1	106年度淨利					(4,936)			(220,29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5,240			(90,1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70,800			\$8,162,23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72,054				
	\$3,040,166		\$54,921	\$1,260,646	\$772,054	\$4,070,800	\$(987,409)	\$(48,948)	\$8,162,230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040,166		\$54,921	\$1,260,646	\$772,054	\$4,070,800	\$(987,409)	\$(48,948)	\$8,162,230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017)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17	215,355	(215,355)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935)			(90,9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9,787			389,78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75			(7,314)			(36,447)	
D1	107年度淨利					382,473			353,340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133,966			\$8,424,7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7,409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040,166		\$54,996	\$1,273,663	\$987,409	\$4,133,966	\$(1,016,542)	\$(48,948)	\$8,424,7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18,862	\$212,8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671)	\$(36,007)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50	-
收益	54,514	49,4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82)	(416,556)
折舊費用	9,484	10,303	取得無形資產	(5,742)	(18,220)
攤銷費用	-	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5)	(470,783)
呆帳費用迴轉數	76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514)	38,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9,013	100,709	短期借款增加	8,483,783	3,093,933
利息費用	(50,734)	(45,33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66,018)	(3,580,140)
利息收入	267,808	503,4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696)	(1,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295	(231,169)	舉借長期借款	3,120	1,538,1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已實現)利益	(4,108)	-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20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04,562)
合約資產增加	(2,154)	12,585	發放現金股利	(90,935)	(348,58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244)	(11,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9,746)	97,133
應收帳款增加	(763,196)	145,4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46)	(6,34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7,486)	(69,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666	(116,8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68,105)	226,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726	587,545
存貨(增加)減少	20,557	(35,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392	\$470,72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328	(8,3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54)	(12,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497	-			
合約負債增加	80,197	(44,1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1,063	(168,6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7,194	(490,67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207	(12,9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3,619)	28,2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77)	(4,214)			
負債準備減少	(6,694)	216,8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48)	(1,2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88,559	404,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34	45,338			
收取之利息	(99,164)	(99,265)			
支付之利息	(119,772)	(93,444)			
支付之所得稅	420,357	256,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經理人：羅光廷



董事長：羅崑泉



會計主管：李志航

【附件五】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51,492,094
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313,255)
加:	107年度稅後純益	389,786,74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38,978,674)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132,549)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4,065,854,360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0.65元)	197,350,801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868,503,5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二：以107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附件六】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章：總則</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u></p>	<p>第一章：總則</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法修訂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修訂。
<p>第三十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u>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三十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p>	配合公司法增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 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 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 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 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u>第三十條之二：</u> <u>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增訂</p>
<p><u>第三十條之三：</u> <u>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增訂</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更新函號內容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
<p>第四條 取得及處份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四條 取得及處份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相關文字
<p>第六條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或</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辦理。</p> <p>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層級 略</p>	<p>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辦理。</p> <p>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授權層級 略</p>	
<p>第八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略</p> <p>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除買賣國內公債...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表示具體意見： (1)略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p>	<p>第七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略</p> <p>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除買賣公債...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表示具體意見： (1)略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用權資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四、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除買賣國內公債...，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度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四、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除買賣公債...，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參億元者(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但買賣國內公債...。</p> <p>二、略</p> <p>三、略</p>	<p>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但買賣公債...</p> <p>二、略</p> <p>三、略</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相關文字依主管機關規定增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之一：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買賣附買回...。</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之一：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買賣附買回...。</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略</p>	
<p>第十三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其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明定專家之消極資格</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自審計委員會同意，...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自審計委員會同意，...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酌作文字修訂</p>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因經營上之需要,須將<u>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u>(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u>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u>辦理。</p>	<p>明定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無</p>	<p>本條新增 1.明定適用範圍 2.考量本辦法若與子公司當地法令衝突時,以當地法令為優先</p>
<p>第三條 貸與對象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u>借款人最近兩年內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方可辦理資金融通。</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p>	<p>第二條 貸與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借款人最近兩年內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方可辦理資金融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設定限額及新增子公司間及子公司對本公司貸與限額之排外條款</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u>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貸與期限、限額及授權額度。</u></p> <p>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計息方式為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金額。</u></p>	<p>含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其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明訂可貸總額及個別限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對本公司貸與之限額由各子公司自行明訂相關作業辦法。</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p> <p>（一）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貸與他人者，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p>	<p>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增列 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對本公司保留董事會同意後得辦理展期的彈性，但仍應以子公司作業辦法及當地法令限制為優先及明定貸與利率之參酌基準。</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二) <u>本公司國外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資金貸與者，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款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手續。</u></p> <p>二、利息：</p> <p>(一)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p> <p>(二)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三) <u>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u></p> <p>(四) <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u></p>	<p>(二) 利息：</p> <p>1.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p> <p>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第九條 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送董事長核決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相互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第八條 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送董事長核決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明訂本公司對子公司雙向之貸與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 展期 <u>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或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展期</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五條 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p>
<p>第十八條 每月資金貸與情形，應按<u>以下四項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u>。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子公司並須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u>總部-財務</u>一併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四、<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第十七條 每月資金貸與情形，應按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子公司並須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u>管理部</u>一併辦公公告申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1~23 條規定明定資訊公開門檻並修正公告部門</p>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供給總額，<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15%，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供給總額，<u>個別公司之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 USD3,000,000 或等值貨幣為則，個別公司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 USD2,000,000 或等值貨幣為原則，集團之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 USD3,000,000 或等值貨幣為原則。</u></p>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經常性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均需依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1160 612 1653"> <thead> <tr> <th>授權額度</th> <th>層 級</th> <th>執行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交易金額的 30% 以下</td> <td>該單位最高主管</td> <td><u>總部財務</u></td> </tr> <tr> <td>年交易金額的 31% 以上，70% 以下</td> <td>總經理</td> <td><u>總部財務</u></td> </tr> <tr> <td>年交易金額的 71% 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u>總部財務</u></td> </tr> </tbody> </table>	授權額度	層 級	執行單位	年交易金額的 30% 以下	該單位最高主管	<u>總部財務</u>	年交易金額的 31% 以上，70% 以下	總經理	<u>總部財務</u>	年交易金額的 71% 以上	董事長	<u>總部財務</u>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經常性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均需依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1160 1114 1653"> <thead> <tr> <th>授權額度</th> <th>層 級</th> <th>執行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交易金額的 30% 以上</td> <td>該單位最高主管</td> <td><u>管理部</u></td> </tr> <tr> <td>年交易金額的 31% 以上，70% 以下</td> <td>總經理</td> <td><u>管理部</u></td> </tr> <tr> <td>年交易金額的 71% 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u>管理部</u></td> </tr> </tbody> </table>	授權額度	層 級	執行單位	年交易金額的 30% 以上	該單位最高主管	<u>管理部</u>	年交易金額的 31% 以上，70% 以下	總經理	<u>管理部</u>	年交易金額的 71% 以上	董事長	<u>管理部</u>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授權額度	層 級	執行單位																								
年交易金額的 30% 以下	該單位最高主管	<u>總部財務</u>																								
年交易金額的 31% 以上，70% 以下	總經理	<u>總部財務</u>																								
年交易金額的 71% 以上	董事長	<u>總部財務</u>																								
授權額度	層 級	執行單位																								
年交易金額的 30% 以上	該單位最高主管	<u>管理部</u>																								
年交易金額的 31% 以上，70% 以下	總經理	<u>管理部</u>																								
年交易金額的 71% 以上	董事長	<u>管理部</u>																								

附錄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一、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四、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至五人。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五人。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

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6年3月24日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取得及處份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及處份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辦理。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層級

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依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由總部財務及管理部負責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交易。

三、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交易，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辦理。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層級

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依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程序，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授權層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參億元者(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及非屬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

一、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份資產達本辦法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其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

修訂日期：106年3月24日

第一條 本公司因經營上之需要，須將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貸與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借款人最近兩年內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方可辦理資金融通。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計息方式為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金額。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利息：
1.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
2.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第六條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
- 第七條 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應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 第八條 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款條件，逐級呈送董事長核決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九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第十條 簽約對保**
貸放款應由經辦人員擬訂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一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款如須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十二條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訂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三條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十四條 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十五條 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六條 案卷之保管與整理
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著名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管理部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第十七條 每月資金貸與情形，應按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子公司並須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管理部一併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商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程序，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前條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需求與供給相當。
- 二、外匯操作主辦單位，每月應編製外幣部位預計表及外匯操作明細表，以作為外匯操作之依據，並應按月對外匯操作績效檢討。
- 三、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供給總額，個別公司之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 USD3,000,000 或等值貨幣為原則，個別公司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 USD2,000,000 或等值貨幣為原則，集團之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 USD3,000,000 或等值貨幣為原則。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外匯操作主辦單位，應依授權額度以電話與往來銀行進行交易，於成交後應取得確認書，並呈權限主管核准，其因外匯操作產生之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入帳。
- 二、經常性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均需依下列規定：

授 權 額 度	層 級	執行單位
年交易金額的 30% 以上	該單位最高主管	管 理 部
年交易金額的 31% 以上，70% 以下	總 經 理	管 理 部
年交易金額的 71% 以上	董 事 長	管 理 部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之揭露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會計處理程序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內部控制原則

- 一、經董事會授權外匯操作監督人員，應隨時注意外匯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辦理。

二、所謂之風險管理係包括下列各項考量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2.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需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 4.作業的考量：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主辦單位需與銀行經辦單位確認，避免因溝通、認知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得作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的風險：被授權交易人雲除恪遵本作業程序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人員，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 三、外匯操作績效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結果若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相關主管應向總經理呈報，必要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四、從事外匯操作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五、外匯操作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外匯操作應建立備查簿，就外匯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內部稽核原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外匯操作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資訊公開

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證期會規定處理。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一)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二)
董事長	羅崑泉	106/6/22	61,229,933	20.14%	61,229,933	20.14%
董事	何月欣	106/6/22	12,776,199	4.20%	12,776,199	4.20%
董事	羅光廷	106/6/22	84,704,121	27.86%	84,704,121	27.86%
董事	謝平上	106/6/22	39,428	0.01%	39,428	0.01%
董事	汪雅康	106/6/22	0	0.00%	0	0.00%
董事	羅雅芳	106/6/22	17,180,413	5.65%	17,190,413	5.65%
董事	羅碧芳	106/6/22	14,986,094	4.93%	14,936,094	4.91%
董事	傅鍾仁	106/6/22	42,960	0.01%	42,960	0.01%
獨立董事	陳伯昌	106/6/2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鉉	106/6/22	170,000	0.05%	170,000	0.06%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6/6/22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191,129,148	62.86%	191,089,148	62.85%

註一：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4,016,617 股。

註二：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4,016,617 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160,664 股，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1,089,148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